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承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行业部门推进专项扶贫，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扶贫工作。

(二)、研究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起草扶贫开发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协调组织全市干部驻村帮扶工作。

(四)、拟订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协调组织全市干部驻村帮扶工作。

(五)、组织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产业扶贫、干部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等重点工作。

(六)、拟订全市脱贫滚动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下达各县（区）年度减贫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评估。

(七)、组织开展建档立卡工作，对扶贫人口动态管理；知道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

(八)、协调拟订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引进外资扶贫项目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十)、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综合科（机关党办）、考核督查科、计划财务科、驻村帮扶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8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	3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221.74	8921.74	3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85.96	本年支出合计	9285.96	8985.96	300.00
上年结转	30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285.96	支出总计	9285.96	8985.96	300.00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85.96	8985.96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	3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6	3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	2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1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	9.47					
213	农林水支出	8921.74	8921.74					3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21.74	8921.74					30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47.24	247.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674.50	8674.5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85.96	241.96	90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	3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6	3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	2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1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	9.47	
213	农林水支出	9221.74	177.74	904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21.74	177.74	9044.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47.24	170.24	7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974.50	7.50	89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8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	31.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221.74	9221.7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85.96	本年支出合计	9285.96	9285.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285.96	支出总计	9285.96	9285.9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85.96	241.96	87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6	3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6	3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4	2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	1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7	9.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7	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	9.47	
213	农林水支出	8921.74	177.74	874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921.74	177.74	8744.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47.24	170.24	7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674.50	7.50	86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	2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	2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9	23.1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63	327.45	27.18
工资福利支出		286.20	286.2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39	62.3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1.83	61.8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23	33.2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60	4.6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92	16.9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9.47	29.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34	16.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87	10.8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55	7.5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1	5.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24	6.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4	4.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8	0.9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6.02	16.0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88	9.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		26.2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51		1.5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1.72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06		0.06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会议费	会议费	0.18		0.18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0.31
培训费	培训费	0.18		0.18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0.31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78		1.7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2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12		3.1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2.1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55		8.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4	41.24	
离休费	离退休费	22.90	22.9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35	18.35	
资本性支出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一）	0.40		0.4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0501	行政运行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4.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合计	10.00	10.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9.06	29.06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29.06	29.0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8744.00	8744.00				
太行家政培训补贴资金	300.00	300.00				
乡村振兴接续扶持资金	5000.00	5000.00				
市级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帮扶车间奖补资金	800.00	800.00				
驻县大队经费	25.00	25.00				
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	2500.00	2500.00				
市直驻村扶贫干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2.00	42.00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77.00	77.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300.00	300.00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300.00	300.00		
太行家政扶贫资金1	300.00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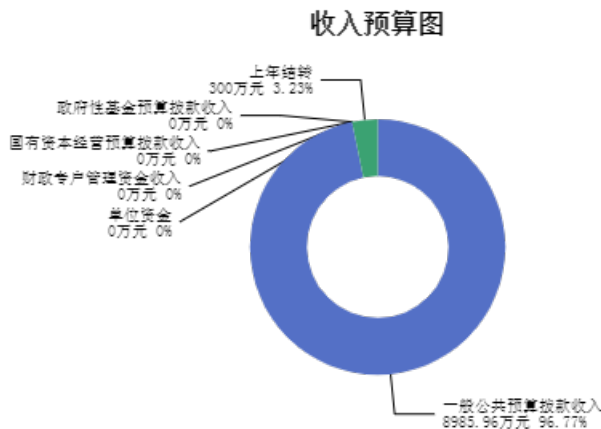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9,285.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85.96万元，上年结转3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5.14万元，增加3.2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太行家政的资金，导致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9,285.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985.96万元，上年结转3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5.14万元，增加3.2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太行家政的资金，导致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9,285.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85.96万元，占96.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300.00万元，占3.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9,28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96万元，占2.61%；项目支出9,044万元，占97.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285.9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85.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985.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7万元、农林水支出9,221.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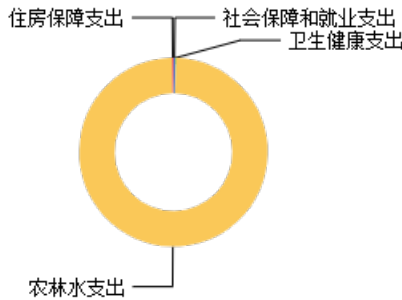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85.96万元,比上年减少4.86万元 , 下降0.0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85.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6万元, 占0.35%; 卫生健康支出9.47万元, 占0.11%; 农林水支出8,921.74万元, 占99.29%; 住房保障支出23.19万元, 占0.2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4.63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327.45万元, 主要包括: 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7.18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0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6.00万元, 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6.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4.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人员减少，比上年减少3.9万元，导致机关运行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长治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长治市乡村振兴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6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共6个项目绩效。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帮扶车间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年县区申报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帮扶车间，市级根据评估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对达标的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帮扶车间奖补资金，每个园区奖励100万元，产业基地10—20万元，帮扶车间10—100万元，每年使用财政拨款资金800万							
立项依据		继续执行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六条措施》（长发[2018]11号）要求，根据《长治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市直帮扶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不住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安排此项资金，鼓励县区扩大产业规模，筑牢产业支撑，促进更多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有效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继续执行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六条措施》（长发[2018]11号）要求，根据《长治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市直帮扶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不住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项目实施计划		对评估达到市级产业园区、基地、帮扶车间标准的继续进行奖补。每个县区按上报的产业园区通过个数，按一定比例下拨给企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和扶贫车间，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加脱贫县和脱贫户就业和产业比例				通过建设产业园区、产业基地和扶贫车间，促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加脱贫县和脱贫户就业和产业比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基地奖补数量	≥20家/年	数量指标	帮扶车间奖补数量	≥3家/年		
			产业园区奖补数量	≥1家/年		产业园区奖补数量	≥1家/年		
			帮扶车间奖补数量	≥3家/年		村基地奖补数量	≥20家/年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产业基地、园区、	符合		
			产业基地、园区、车间奖补	符合		奖补对象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产业车间、园区、基地项目	≤800万元/年	成本指标	产业车间、园区、	≤80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度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有效促进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率			≥50%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		≥50%			
帮扶车间运营达标率			达标	帮扶车间运营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满意度	≥98%			
		企业满意度	≥98%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业鑫	联系电话：	13467004788	填报日期：	2023041414434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年市级领导联系村帮扶资金按照市委书记、市长各50万元，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各30万元，其他市级领导干部33人，每人帮扶资金20万元进行安排，共计820万元；150个市直单位帮扶210个村，每村安排8万元，共计1680万元；每年使用					
立项依据		按照《长治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市直帮扶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1]1次）要求，安排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各市直帮扶单位在帮扶村，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安排驻村帮扶资金给予支持，促进农户增收，提升帮扶村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驻村工作队市直帮扶资金，2023年按每个单位8万元的预算资金分配下拨，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实施计划按2023年度市直驻村帮扶资金分配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安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下拨市直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加强驻村工作队在基层工作的有力保障，使村村有帮扶，村村有产业项目，达到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实施。				通过下拨市直驻村工作队帮扶资金，加强驻村工作队在基层工作的有力保障，使村村有帮扶，村村有产业项目，达到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数量	≥210个/年	数量指标	帮扶村数量	≥210个/年
			帮扶县区数量	≥5个/年		帮扶县区数量	≥5个/年
		质量指标	帮扶项目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帮扶项目有效性	有效
			资金拨付方案符合度	符合		资金拨付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00万元/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0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度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有效促进
			产业发展带动力	提高		产业发展带动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人员满意度	≥98%	
		帮扶村满意度	≥98%		帮扶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业鑫	联系电话：	13467004788	填报日期：	2023041414561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驻村帮扶干部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年按规定为驻村帮扶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560元保险费，预计需要费用4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关心基层扶贫干部保障安全工作的通知》和《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关心基层扶贫干部保障安全工作的通知》（晋脱贫攻坚办[2019]46号）要求，为切实保障驻村帮扶干部的人身安全，加强对驻村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驻村干部工作生活安全提供保障，使驻村干部安身、安心、安全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身意外险合同规定的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为驻村干部及时足额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如驻村干部轮换，及时替换；如新增人数，及时补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缴纳人身意外险，为驻村帮扶干部深入基层，路途、工作给予保障。能够顺利完成脱贫攻坚巩固相关工作。				通过缴纳人身意外险，为驻村帮扶干部深入基层，路途、工作给予保障。能够顺利完成脱贫攻坚巩固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600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600人	
					保险种类		1类				保险种类		1类	
			质量指标		参保人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保人员准确率		100%	
					参保方案符合度		符合				参保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缴纳保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缴纳保险及时性		及时	
					保障期间		1年				保障期间		1年	
	成本指标		缴纳人身意外险预算		≥40万元		成本指标		缴纳人身意外险预		≥40万元			
			驻村干部参保费用（元/人）		≥560元/人				驻村干部参保费用		≥56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人身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业鑫		联系电话：		13467004788		填报日期：		2023041415024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家政培训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继续实施“太行家政”培训工作，10天以内每人每天补贴180元，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20元，每年安排培训资金300万元。通过培训输送外出务工人员达到2000余人。							
立项依据		按照《长治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市直帮扶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1〕1次）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太行家政培训，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增加脱贫户就业技能，提高脱贫户就业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提升“太行家政”就业技能培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要求，打造长治特色劳务品牌，做好全市“太行家政”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继续实施“太行家政”培训工作，各相关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通过文件规定的报账流程进行补助发放，2023年1-12月完成支付，约3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太行家政”技能培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度，积极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要求，打造长治特色劳务品牌，接续做好全市“太行家政”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通过“太行家政”技能培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度，积极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要求，打造长治特色劳务品牌，接续做好全市“太行家政”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5次		
			参加培训人员人数	≥100人		参加培训人员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培训方案符合度	符合		
			培训人员持证率	≥95%		培训人员持证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性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加强		
			受训人员技能提升度	提升		受训人员技能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业鑫	联系电话：	13467004788	填报日期：	2023041411592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接续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各部门投入乡村振兴资金用于12个县区发展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建设村基础设施；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其他用于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每年使用财政拨款资金50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必须比去年投入资金有所增加，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需各相关部门在资金投入中进行加大投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年完成财政投入政策衔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环境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环境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	≥12个/年	数量指标	产业、基础设施等	≥12个/年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验收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验收合格	合格
			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预算	≤5000万元/年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预算	≤500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县区农业经济增长促进度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各县区农业经济增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性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业鑫	联系电话：	13467004788	填报日期：	2023041414371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县大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壶关、平顺、武乡、沁县、黎城等5个县的驻县帮扶工作队各安排5万元工作经费，资金下达到县乡村振兴局，主要用于考察调研，驻村工作队员的培训学习、管理和考核，扶贫慰问等方面开支。共计25万元。							
立项依据		参照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实现巩固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好的在基层和一线培养锻炼干部，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需要，需做好建强村级班子，增强政治功能。巩固拓展班子，推动政策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列席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掌握了解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总体情况，指导推进市直单位驻村帮扶工作。5个县的驻县帮扶工作队各安排5万元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下拨此项经费，对县直单位驻村工作队进行有力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跟踪管理，提高基层工作效率。				通过下拨此项经费，对县直单位驻村工作队进行有力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跟踪管理，提高基层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县帮扶工作队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驻县帮扶工作队数	5个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工作达标率	≥99%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工作	≥99%		
			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县工作队乡村振兴工作保障	有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驻县工作队乡村振兴	有力保障		
			工作人员总体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总体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业鑫	联系电话：	1346704788	填报日期：	2023041414493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一辆轿车，原值19.7万元。

2、房屋情况：

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